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爱沙尼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2021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爱沙尼亚进行了审议。爱沙尼亚代表团由外交部长伊娃-玛丽亚·利梅茨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1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爱沙尼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爱沙尼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孟加拉国、荷兰和塞内加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爱沙尼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海地、巴拿马、葡萄牙(代表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爱沙尼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爱沙尼亚认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审查国家人权立法、政策和做法的重要和宝贵的工具。爱沙尼亚表示将继续致力于实现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尊重和促进国际法和民主、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等原则，作为其外交政策的一部分。代表团报告说，这些原则已载入《2030 年爱沙尼亚外交政策战略》和人权外交行动计划。
6. 爱沙尼亚着重指出，该国积极参与条约机构体系，指出该国与不同委员会进行了建设性对话。爱沙尼亚努力按时向条约机构提交所有报告。
7. 爱沙尼亚表示，该国已经提交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
8. 爱沙尼亚表示，该国收到了人权条约机构的两份个人来文和特别程序的一份来文。爱沙尼亚重申，已经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

¹ A/HRC/WG.6/38/EST/1。

² A/HRC/WG.6/38/EST/2。

³ A/HRC/WG.6/38/EST/3。

9. 代表团热烈欢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和作出的宝贵贡献。

10. 爱沙尼亚着重指出了该国在安全理事会中的作用，爱沙尼亚在安全理事会中一直强调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概念，以及对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遵守。它认为预防冲突是安全理事会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并进一步认为侵犯人权是潜在冲突的预警信号。爱沙尼亚支持改善安全理事会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以及人权高专办之间的信息交流。

11. 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爱沙尼亚认为，推动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解决冲突的所有阶段，结束冲突中性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是一项优先事项。它还强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追求正义是可持续和平、安全与和解的重要组成部分。

12. 爱沙尼亚强调，它积极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和任务，支持法院在履行任务时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爱沙尼亚还指出，它长期支持法院受害者信托基金的工作。

13. 爱沙尼亚表示，该国没有落实和跟进建议的专门国家机制；但与各种部委、机构和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协调努力，以落实各项建议和自愿承诺。

14. 爱沙尼亚强调欧洲委员会《关于获取官方文件的公约》于 2020 年 12 月在该国生效，因此获取公共当局持有的官方文件的普遍权利得到承认。爱沙尼亚还强调了维持欧洲人权法院有效性的《修正〈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第 15 号议定书》。

15. 爱沙尼亚报告称，该国采取了重要举措，于 2019 年赋予宪法大法官国家人权机构的职能。该机构获得了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认证小组委员会的“A”级认证。代表团指出，爱沙尼亚不需要另外一个专门保护少数群体或移民权利的机构。爱沙尼亚在外交部设立了一个人权和移民问题特别代表的职位，还设立了网络安全、气候和能源政策特别代表职位。

16. 代表团指出，政府已经批准了第一个人权外交行动计划。几十年来，爱沙尼亚的人权外交始终如一，重点关注如下：保护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民的权利；保护言论和表达自由，包括线上的言论和表达自由；维护公民社会、法治和民主的原则；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爱沙尼亚补充说，随着人权领域的不断发展，行动计划还纳入了新的重点领域，如关于技术解决方案和人权的领域。

17. 行动计划的另一项内容是媒体自由。代表团着重指出媒体自由联盟在保护记者、在线和离线表达自由以及打击虚假信息方面的重要作用。

18. 爱沙尼亚表示致力于帮助找到应对新技术所带来挑战的最佳方式，并表示发展合作项目特别关注协助各国加强网络安全和善治。爱沙尼亚表示，它对数字社会和电子政务的好处深信不疑，包括更好地保护人权，如司法救助；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更健康的民主；和加强对法治的保护。

19. 此外，爱沙尼亚为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连续通过了若干行动计划。爱沙尼亚长期支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 爱沙尼亚着重指出其在横向融合政策方面的丰富经验，该国三分之一的人口有移民背景就是佐证。爱沙尼亚始终如一地采取法律和政策促进获得爱沙尼亚公民身份，减少公民身份未确定者人数。正在编制中的《2021-2030 年爱沙尼亚团结发展计划》是连续第四个同类计划，旨在支持团结各方的决策和在爱沙尼亚建立包容社会，其目标涉及适应和融合、民间社会和居住在海外的爱沙尼亚国民等领域。

21. 打击家庭暴力、暴力侵害妇女和人口贩运现象仍然是爱沙尼亚的优先事项，因此，该国继续开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现象的努力。2017 年，《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对爱沙尼亚生效。

22. 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代表团报告称，2014 年通过了《登记伴侣关系法》，该法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使同性伴侣关系合法化。已经依照该法对同性之间的伴侣关系予以登记，最高法院在国家判例法中承认这种伴侣关系为合法关系，尽管缺乏相关的实施条例。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在互动对话期间，9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4. 尼泊尔注意到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和促进数字社会的措施。它鼓励实施福利发展计划(2016-2023 年)。

25. 荷兰赞扬爱沙尼亚批准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6. 尼日尔欢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设立人权和移民问题特别代表职位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监测机制。

27. 尼日利亚称赞爱沙尼亚努力应对仇恨犯罪、人口贩运和劳动剥削，并保护受害者。

28. 北马其顿鼓励爱沙尼亚采取额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

29. 巴基斯坦对缺乏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有效立法表示关切。

30. 巴拿马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巴拉圭欢迎爱沙尼亚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32. 秘鲁承认爱沙尼亚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

33. 菲律宾鼓励爱沙尼亚进一步加强发展合作。

34. 波兰赞扬爱沙尼亚扩大了刑事诉讼中对儿童的保障；但它着重指出了对残疾儿童的歧视和青少年自杀率的上升。

35. 葡萄牙欢迎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

36. 大韩民国注意到爱沙尼亚在打击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方面取得进展，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扩大了宪法大法官的任务。

37. 罗马尼亚赞扬爱沙尼亚迅速过渡到数字活动，并欢迎该国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38. 俄罗斯联邦对爱沙尼亚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39. 卢旺达欢迎爱沙尼亚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并注意到该国通过了“2016-2023 年福利发展计划”。
40.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建立了监督《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
41. 塞内加尔注意到通过了“2016-2023 年发展计划”。
42. 塞尔维亚欢迎为减少社会不平等和贫困、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加社会包容而采取的措施。
43. 新加坡赞扬爱沙尼亚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
44. 斯洛伐克称赞扩大宪法大法官的职权。
45. 斯洛文尼亚欢迎为保护弱势群体权利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以及有效打击煽动仇恨的重要性。
46. 西班牙对大量暴力侵害妇女案件表示关切。
47. 巴勒斯坦国赞扬在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促进妇女权利方面所做的努力。
48. 苏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瑞典鼓励爱沙尼亚继续努力应对歧视等挑战。
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东帝汶欢迎生活在照料机构中的儿童人数和公民身份未定者人数减少。
52. 突尼斯赞扬爱沙尼亚在促进性别平等、打击人口贩运和减少社会不平等和贫困方面取得的进展。
53. 土耳其欢迎爱沙尼亚继续努力保障其少数民族的社会和文化权利，但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教的趋势日益加剧。
54. 土库曼斯坦注意到宪法大法官职权的扩大和爱沙尼亚人权研究所的良好做法。
55. 乌克兰注意到投票权的扩大以及在反对歧视、保护少数群体和确保性别平等、社会保护和尊重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56. 联合王国欢迎爱沙尼亚决定撤销原计划进行的关于婚姻定义的全民公投，承诺实现媒体自由和加强宪法大法官的权力。
57. 爱沙尼亚表示，由于所做的努力，多年来男女薪酬差距已经缩小，从 2013 年的 25%降至 2020 年的不到 16%，而且这仍然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爱沙尼亚表示正在采取措施减少教育和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隔离，并解决男女在护理负担方面的不平等。军队中也在落实性别平等。

58. 关于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爱沙尼亚介绍了现有的工具，包括为妇女提供 24 小时支助服务，改善警察和地方政府之间的信息共享，以及经更新的关于警察应对家庭暴力的指南。
59. 爱沙尼亚还强调了减少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扩大向受害者提供的服务以及进一步强调预防这种暴力的目标。代表团还强调了从机构护理转向基于社区的受害者护理的努力。
60. 关于老年人，爱沙尼亚提到为减少相对贫困而增加养老金，并为养老金领取者提供更大的保障。此外，对建筑物、基础设施和交通工具进行了无障碍改造，以便老年人和其他社会群体使用。
61. 爱沙尼亚表示，已经成立了一个医学专家委员会，以确定医学和法律上性别认定的问题。
62. 爱沙尼亚报告称，社会事务部正在制定一项福利发展计划，目标是解决社会保护、就业、性别平等、平等待遇和儿童福祉等问题。爱沙尼亚还表示正在增加心理卫生(包括心理护理和求助热线)专用基金。此外，该国还介绍了其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苗接种策略。
63. 爱沙尼亚着重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纪念仪式是为冲突的所有受害者举行的。
64. 关于拘留条件，爱沙尼亚表示，被拘留者可以获得医疗保健，并提供视频监控以防止过度使用武力。
65. 关于公民身份，爱沙尼亚认为其现行国家政策完全符合国际文书，批准其他文书不会给申请人带来额外好处。公民身份未确定者人数正在逐渐减少。
66. 关于难民，爱沙尼亚强调，所有需要国际保护的申请人，包括在非正常过境的情况下，都得到保障能够诉诸国际保护程序，不推回原则得到充分尊重，以申请人理解的语言他们解释了其权利和义务。此外，免费提供个人咨询服务，决定可以由行政法院审查。孤身未成年人被安置在住宿中心，庇护申请者被安置在替代家庭。COVID-19 大流行要求对行动实施限制。
67. 美利坚合众国敦促爱沙尼亚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群体、残疾人以及种族、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
68. 乌拉圭欢迎加强儿童保护制度。
69.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为改善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所作的努力。
7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监狱和心理卫生中心滥用限制措施表示关切。
71. 阿尔巴尼亚鼓励爱沙尼亚继续改善妇女的政治参与，并赞扬其打击人口贩运的承诺。
72. 阿根廷欢迎扩大宪法大法官的职权。
73. 澳大利亚认可爱沙尼亚努力向寻求庇护者提供援助，加强俄语社区的融入，减少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任命更多妇女进入政府部委。
74. 奥地利欢迎决策职位中妇女人数的增加；然而，它指出了性别工资差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处境方面的不足。

75. 阿塞拜疆对性别暴力、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以及贩运妇女和女童表示关切，并对儿童参与爱沙尼亚国防联盟表示遗憾。
76. 巴林赞扬爱沙尼亚发展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
77. 孟加拉国赞赏爱沙尼亚到 203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70% 的目标，以及该国增加发展援助的承诺。
78. 白俄罗斯对爱沙尼亚与人权机制的合作程度低以及 13 年来没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表示关切。
79. 比利时指出，爱沙尼亚可以取得进展，特别是在妇女权利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方面。
80. 不丹称赞爱沙尼亚的电子投票系统及其在新闻自由指数中的排名。
81. 巴西祝贺爱沙尼亚注重保护线上和线下的表达自由，并设立了人权和移民问题的特别任务。
82. 保加利亚赞赏加强儿童保护制度。
83. 布基纳法索欢迎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84. 加拿大欢迎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并赞扬爱沙尼亚的第一个人权行动计划以及在人权领域利用其在数字治理方面的专门知识。
85. 智利承认爱沙尼亚在互联网上保护人权的努力。
86. 中国对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歧视和仇恨犯罪的增加感到关切。
87. 哥伦比亚赞扬爱沙尼亚努力确保宪法大法官的独立性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它请爱沙尼亚加强性别平等，调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赋予妇女经济权能，打击腐败，保障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和青年的受教育权。
88. 科特迪瓦鼓励爱沙尼亚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89. 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塞浦路斯赞扬爱沙尼亚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和表达自由，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努力消除性别不平等现象。
91. 捷克赞赏爱沙尼亚通过人权行动计划和任命人权和移民问题无任所大使。
9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意到爱沙尼亚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93. 丹麦赞扬爱沙尼亚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它欢迎爱沙尼亚通过实施 2016-2023 年社会保护发展计划，努力实现性别平等。
94. 吉布提欢迎批准《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实施社会保护发展计划。
95. 厄瓜多尔赞扬爱沙尼亚批准了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并扩大了宪法大法官的任务。
96. 埃及对家庭政策不力和高自杀率表示关切，并呼吁制定性别平等计划。
97. 埃塞俄比亚赞扬爱沙尼亚批准了《巴黎协定》并设立了无障碍工作组。

98. 斐济赞扬爱沙尼亚保护其生物多样性、草原、森林和湿地，以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宏伟目标。

99. 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100. 爱沙尼亚着重指出该国在大流行病期间为保持国家运转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保证持续的司法救助。对《宪法》进行了修订，将地方选举的投票年龄从18岁降低到16岁。

101. 爱沙尼亚强调了为打击人口贩运和识别贩运受害者、为犯罪受害者提供更多支持以及解决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问题所做的努力。爱沙尼亚还着重指出对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性别暴力的承诺。

102. 代表团指出，爱沙尼亚正在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审查关于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法律规定。在体恤儿童的诉讼程序和保护未成年人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2018年，少年犯法改革生效。

103. 爱沙尼亚表示已改善拘留条件，并注意保护囚犯和监狱官员的健康和安全，特别是在大流行病期间。

104. 爱沙尼亚表示，融合计划是在广泛协商的基础上制定的。地方政府在融合中发挥了更大的作用。语言课程免费提供。

105. 爱沙尼亚指出，所有人都有受教育的机会，无论其法律身份如何。普通教育是免费的，没有歧视。爱沙尼亚正在通过政策措施解决男童和男子辍学率高的问题。

106. 法国欢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107. 格鲁吉亚赞扬爱沙尼亚努力让网络安全问题成为国际讨论的焦点，并促进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

108. 德国赞扬爱沙尼亚努力融合少数群体，并鼓励爱沙尼亚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执行《登记伴侣关系法》。

109. 希腊赞扬爱沙尼亚在性别平等和诉诸司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110. 圭亚那赞赏通过福利发展计划解决歧视和促进社会包容和性别平等的举措。

111. 冰岛注意到爱沙尼亚在确保性别平等和为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保护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112. 印度欢迎扩大宪法大法官的任务授权，使其发挥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

113.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将数字技术的使用充分纳入爱沙尼亚民主的努力。

1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鼓励爱沙尼亚审查各项法律，以防止仇恨犯罪和打击歧视。

115. 伊拉克欢迎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116. 爱尔兰欢迎为解决性别薪酬差距所做的努力。

117. 以色列赞扬爱沙尼亚通过了人权外交行动计划，并与爱沙尼亚各犹太人组织合作解决反犹太主义问题。
118. 意大利欢迎爱沙尼亚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
119. 日本重视爱沙尼亚为促进性别平等和解决人口贩运问题而持续采取的行动。
120. 约旦赞赏爱沙尼亚在促进和尊重人权方面的积极进展，并呼吁该国继续实施各项国家计划和方案。
121. 哈萨克斯坦赞扬爱沙尼亚努力接收难民并使其融入社会，并将让儿童参与战争的行为定为犯罪。
122. 拉脱维亚着重指出爱沙尼亚通过了人权外交行动计划和缩小性别工资差距。
123. 黎巴嫩欢迎为打击家庭暴力和仇恨犯罪所作的努力。
124. 利比亚赞赏爱沙尼亚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125. 立陶宛承认该国增加了 2020-2023 年期间对性别平等方案的资助。
126. 卢森堡提出了一些建议。
127. 马来西亚赞扬爱沙尼亚采取措施解决煽动仇恨、暴力和歧视，特别是针对少数群体的煽动。
128. 马尔代夫欢迎批准“2030 年前气候变化适应发展计划”和“家庭暴力行动计划”。
129. 马耳他赞扬爱沙尼亚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
130. 毛里求斯赞扬爱沙尼亚创建电子社会，特别是建立了电子投票系统。
131. 墨西哥欢迎爱沙尼亚努力加强宪法大法官作为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
132. 蒙古欢迎宪法扩大大法官职能以及为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133. 黑山赞扬爱沙尼亚通过了“2016-2023 年福利发展计划”，并广泛使用数字技术。
134. 摩洛哥欢迎爱沙尼亚批准《〈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议定书》和设立人权咨询委员会。
135. 最后，爱沙尼亚代表团对参加爱沙尼亚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政府将适当考虑所有评论和建议，爱沙尼亚接受的建议将得到彻底落实。对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将是参与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136. 爱沙尼亚重申将致力于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表示普遍定期审议仍然是这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审议后续行动的一部分，爱沙尼亚将继续努力加入其余几项人权公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7. 爱沙尼亚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出答复：

- 137.1 继续保持加入主要国际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的显著速度(摩洛哥)；
- 137.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7.3 加紧努力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和任择议定书，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捷克)；
- 137.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37.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卢旺达)；
- 137.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37.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5.4、8、10 和 16 (巴拉圭)；
- 137.8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37.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37.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
- 137.11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 137.12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菲律宾)；
- 137.13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137.1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 137.1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
- 137.16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希腊)；
- 137.1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37.1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哈萨克斯坦)；
- 137.1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 137.20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137.21 加紧努力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

- 137.22 继续全国协商，为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做准备(罗马尼亚)；
- 137.23 继续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现象，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 137.24 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
- 137.2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立陶宛)；
- 137.26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塞拜疆)；
- 137.2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集束弹药公约》(巴拿马)；
- 137.2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 137.29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7.30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37.3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蒙古)；
- 137.3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加强和提高儿童对个人申诉机制的认识(斯洛伐克)；
- 137.3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卢森堡)；
- 137.34 确保所有国家政策和方案符合《儿童权利公约》(阿塞拜疆)；
- 137.3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37.3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意大利)；
- 137.3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37.38 采取必要步骤，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斯洛伐克)；
- 137.39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37.40 建设性地完成对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可能性的审议(乌克兰)；
- 137.41 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37.42 加倍努力实现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智利)；
- 137.43 按照先前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批准 1954《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西班牙)；
- 137.44 批准 1954《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澳大利亚)；

- 137.45 继续努力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大韩民国);
- 137.46 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卢旺达);
- 137.47 确保人权理事会特别专题程序定期访问该国, 并作为优先事项, 安排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白俄罗斯);
- 137.48 考虑加入《集束弹药公约》(马耳他);
- 137.49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137.50 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 以确保其最高认证地位(乌克兰);
- 137.51 继续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9 年的建议, 确保其国家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特别是进一步加强宪法大法官的独立性, 并向该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乌拉圭);
- 137.52 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巴基斯坦);
- 137.53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 并保持其完全独立性(埃及);
- 137.54 加强努力, 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哈萨克斯坦);
- 137.55 加紧努力, 确保爱沙尼亚国家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特别是通过进一步加强宪法大法官的独立性(卢森堡);
- 137.56 依照《巴黎原则》, 继续努力确保人权协商委员会完全享有行动自由(摩洛哥);
- 137.57 继续采取旨在发展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的切实步骤, 以更好地履行其人权义务(土库曼斯坦);
- 137.58 建立一个落实、报告和跟进人权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 同时考虑到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的框架内在这方面获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37.59 继续为公众开展人权宣传和培训活动, 以提高全国的法律意识(土库曼斯坦);
- 137.60 继续目前的努力, 以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土库曼斯坦);
- 137.61 在选择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的国家候选人时, 确保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7.62 停止每年为纪念前武装党卫队军成员和纳粹帮凶举行“纪念活动”的做法(俄罗斯联邦);
- 137.63 继续在世界范围内宣传对纳粹和苏联共产主义极权政权侵犯人权罪行的受害者的纪念(乌克兰);
- 137.64 在法律上禁止举行颂扬纳粹及其帮凶的活动, 并为此追究刑事责任(白俄罗斯);
- 137.65 加强立法方面的努力, 反对基于族裔出身、种族或语言的歧视, 特别是在教育和就业领域, 并继续促进社会包容和文化多样性(大韩民国);

- 137.66 完善禁止基于宗教和族裔歧视的法律，并将仇恨言论以及煽动宗教和族裔仇恨定为犯罪(沙特阿拉伯)；
- 137.67 调整其刑事法律框架，纳入针对仇恨言论和犯罪的全面保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7.68 加大努力打击歧视和仇恨犯罪(尼日利亚)；
- 137.69 有效打击煽动仇恨的行为，确保彻底调查所有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事件，并起诉肇事者(阿塞拜疆)；
- 137.70 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族裔和残疾对任何人实施任何形式的歧视和仇恨犯罪(孟加拉国)；
- 137.71 颁布关于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仇恨犯罪的法律，并针对所有理由统一和一致地执行反歧视法(加拿大)；
- 137.72 通过一个提供全面保护的框架，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智利)；
- 137.73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针对族裔少数群体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仇恨犯罪(中国)；
- 137.74 修订法律，界定仇恨罪，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禁止仇恨罪(巴基斯坦)；
- 137.75 采取一切措施打击基于种族、宗教或性取向的歧视和仇恨言论，并将这些规定纳入《刑法》(法国)；
- 137.76 采取有效的行政和立法措施，打击线上和线下的仇恨言论(德国)；
- 137.77 将仇恨言论定为刑事犯罪，通过《刑法》条款，使仇恨动机成为罪行的加重情节，并有效打击煽动仇恨的行为(以色列)；
- 137.78 调整《刑法》第 151 条，以便法律框架能提供全面保护，防止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约旦)；
- 137.79 确保针对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全面保护，并通过更严厉的惩罚实施威慑(马来西亚)；
- 137.80 颁布法律，将仇恨言论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以及性别特征的仇恨言论(马耳他)；
- 137.81 采取进一步措施，制定和实施针对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全面保护措施(斯洛伐克)；
- 137.82 将仇恨言论定为刑事犯罪，并通过《刑法》条款，使仇恨动机成为罪行的加重情节(斯洛文尼亚)；
- 137.83 通过一个明确和具体的法律框架，防止和打击仇恨犯罪，以确保开展全面、及时和公正的调查，并确保追究犯罪人的责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7.84 禁止对包括煽动或实施与仇恨动机相关的暴力行为在内的任何活动的各方面支持，包括经济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7.85 扩充反歧视法律，将基于所有禁止理由的在住房、医疗保健、社会福利、教育以及提供商品和服务领域的歧视纳入其中；充分执行现有法律；并在法律中明确界定仇恨罪(美利坚合众国)；

137.86 采取具体措施预防和打击仇恨犯罪，包括提高公众意识和对执法机构进行培训(大韩民国)；

137.87 通过《刑法》修正案，承认仇恨动机是犯罪的加重情节，并有效打击煽动仇恨的案件(俄罗斯联邦)；

137.88 对《平等待遇法》进行必要的修订，以确保平等保护免受歧视和不容忍(巴林)；

137.89 紧急落实条约机构关于修订《平等待遇法》的建议，以确保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白俄罗斯)；

137.90 修订《平等待遇法》，确保禁止一切直接、间接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北马其顿)；

137.91 修订《平等待遇法》，提供平等保护，使人们在生活所有领域免遭基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的所有理由的歧视(捷克)；

137.92 修订《平等待遇法》，确保禁止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以及与工作生活无关的领域的歧视(丹麦)；

137.93 修订《平等待遇法》，明确禁止基于宗教和信仰、年龄、残疾或性取向的歧视(德国)；

137.94 修订《平等待遇法》，以便在社会所有领域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冰岛)；

137.95 考虑加强《平等待遇法》，以便在社会所有领域禁止基于宗教、年龄、残疾或性取向的歧视(秘鲁)；

137.96 修订《平等待遇法》，确保该法为歧视受害者提供平等保护，使其免受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并获得有效补救(黑山)；

137.97 修订反歧视法，通过将《平等待遇法》扩大到就业以外的领域，提供免受所有理由歧视的平等保护(瑞典)；

137.98 加强努力，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免遭仇恨言论，并解决歧视问题，包括修订《平等待遇法》，在公共生活所有领域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间性者身份的歧视(澳大利亚)；

137.99 推动修订《平等待遇法》，以便在社会所有领域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以及性特征的歧视(乌拉圭)；

137.100 修订《平等待遇法》，为保护免遭基于残疾的歧视提供明确的依据(希腊)；

137.101 为《登记伴侣关系法》通过必要的实施法规，以确保予以充分执行(荷兰)；

- 137.102 继续关于规范同性结合的工作，通过实现全面适用 2014 年批准的《登记伴侣关系法》的条款(西班牙)；
- 137.103 根据 2016 年《登记伴侣关系法》，通过修订次级法律或《家庭法》，确保同性伴侣的平等权利(瑞典)；
- 137.104 通过使《登记伴侣关系法》生效的法规，并确保予以充分落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7.105 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发展，包括通过《登记伴侣关系法》的实施条款，以确保该法得到充分执行(奥地利)；
- 137.106 通过《登记伴侣关系法》的实施条款，以确保其充分执行(比利时)；
- 137.107 通过一切必要的规定来确保充分执行《登记伴侣关系法》(捷克)；
- 137.108 接受《登记伴侣关系法》的所有实施条款，该法的通过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但仍缺乏实施法案(芬兰)；
- 137.109 通过实施关于同居法的条款，充分执行《登记伴侣关系法》，以便充分承认同性家庭的权利(爱尔兰)；
- 137.110 制定一项综合战略，解决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教现象日益增长的趋势(土耳其)；
- 137.111 改进立法，以确保煽动仇恨、暴力和歧视的罪行按照国际标准受到更严厉的惩罚(乌兹别克斯坦)；
- 137.112 颁布法律，保障平等保护，在所有领域免遭基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所有禁止理由的歧视(阿根廷)；
- 137.113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在科学、技术和工程等领域为女学生创造有利环境和创造更多机会，以及通过有助于减轻妇女家庭负担的措施，解决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隔离问题(不丹)；
- 137.114 加强反对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的措施，包括通过法律改革和具体行动(巴西)；
- 137.115 通过协调一致、促进社会凝聚力、促进多样性和包容性的公众意识和教育方案解决不容忍和种族主义问题，同时考虑到社会中的新加入者(加拿大)；
- 137.116 修订《刑法》，使强奸的定义包括任何未经同意的性行为(智利)；
- 137.117 加大努力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智利)；
- 137.118 促进性别平等，有效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 137.119 通过颁布相关法律，确保全面和横向执行反对不容忍的措施(塞浦路斯)；
- 137.120 通过并实施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反对基于种族、族裔、民族和宗教成见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7.121 停止因语言障碍造成的系统性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教育、医疗保健和获得对确保适当生活水准和享受文化权利不可或缺的服务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7.122 通过有效执行反歧视立法、政策和战略，在生活所有领域禁止基于种族、族裔、肤色或宗教的歧视(巴基斯坦)；
- 137.123 就种族和文化多样性问题发起公开辩论，旨在促进爱沙尼亚社会对不同文化、宗教和性取向的容忍(荷兰)；
- 137.124 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特别是担任决策职位，推行消除男女不平等的政策(吉布提)；
- 137.125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薪酬差距，并促进妇女，包括少数民族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厄瓜多尔)；
- 137.126 制定一项国家战略，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教的各种表现(埃及)；
- 137.127 继续努力解决性别工资差距问题，这是一个需要从多角度和多层面解决的复杂问题(斐济)；
- 137.128 制定激励措施，打击可能阻碍妇女和女童进入传统上由男性主导的研究领域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性别隔离和结构性障碍(巴拿马)；
- 137.129 完成逐步推进的性别平等方案的实施(希腊)；
- 137.130 增加政府对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方案的资助(圭亚那)；
- 137.131 通过婚姻平等法，使同性伴侣享有完全的婚姻权利(冰岛)；
- 137.132 在《刑法》第 151 条和第 152 条禁止的理由中增加性别认同(冰岛)；
- 137.133 改变性别认定条例，将医学上和法律上的性别认定程序分开，并确保法律性别认定以自决为基础(冰岛)；
- 137.134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包括对社会进行关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教育(拉脱维亚)；
- 137.135 通过一项全面的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并加强其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卢森堡)；
- 137.136 加倍努力消除劳动力市场和教育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隔离现象(秘鲁)；
- 137.137 继续采取法律措施，打击公开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墨西哥)；
- 137.138 使国内法与欧洲联盟“关于利用刑法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某些形式和表现的框架决定”一致(墨西哥)；
- 137.139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案件(俄罗斯联邦)；
- 137.140 确保其政策、立法、条例和执法措施能有效预防和应对企业在冲突局势(包括外国占领局势)中参与施虐的高风险(巴勒斯坦国)；

- 137.141 继续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采取有效的气候行动，根据人权要务应对气候变化(孟加拉国)；
- 137.142 继续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以实现国民总收入 0.7%的国际商定目标，从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孟加拉国)；
- 137.143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当地社区真正参与气候变化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制定和执行(斐济)；
- 137.144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失业人员、多子女家庭、妇女和残疾人的高贫困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7.145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基于一切理由的歧视，特别是基于宗教和语言的歧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7.146 加紧努力解决劳动力市场中的男女工资差距(伊拉克)；
- 137.147 制定以减贫为重点的国家行动计划，立足人权为最弱势人群提供充分的社会援助，并以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 10 为重点(巴拉圭)；
- 137.148 加强努力，进一步促进工商业和人权，包括通过制定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举措(日本)；
- 137.149 确保迅速、彻底、高效、独立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关于拘留所中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起诉犯罪人，如果定罪，处以与罪行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获得充分赔偿，包括康复(塞尔维亚)；
- 137.150 在刑法领域采取一切相关措施，确保由一个有效、独立和公正的机构彻底调查酷刑和虐待报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7.151 采取措施禁止在监狱中滥用限制手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7.152 停止拘留场所的酷刑和残忍或不人道待遇，包括性侵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7.153 确保由独立和公正的机构调查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埃及)；
- 137.154 加强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的调查措施，起诉犯罪人，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和补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7.155 在国内法中明确禁止教育中的体罚和性别暴力(约旦)；
- 137.156 修订选举法，以确保只有经过个人评估才能剥夺被监禁者的选举权(瑞典)；
- 137.157 尊重所有囚犯的投票权(加拿大)；
- 137.158 《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发展少年司法制度(斐济)；
- 137.159 继续动员国际社会捍卫和保护数字领域的人权(波兰)；
- 137.160 确保地方自治机构中名义社区和非名义社区的平等代表性(俄罗斯联邦)；
- 137.161 增加妇女在市级政治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立陶宛)；

- 137.162 加强执法人员和其他职责承担者的能力建设，以改进对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案件的识别、移交和处理(菲律宾)；
- 137.163 继续加强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以期改善对儿童受害者的专门援助(波兰)；
- 137.164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罗马尼亚)；
- 137.165 采取更多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向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儿童提供专门援助(沙特阿拉伯)；
- 137.166 确保有效调查所有贩运人口案件，并适当起诉和惩罚责任人(塞内加尔)；
- 137.167 解决旨在识别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儿童受害者的法律和行政框架中的缺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7.168 计划解决穿越爱沙尼亚的现代奴隶制路线可能随着外部边界重新开放死灰复燃的问题，并确保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应对措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7.169 加大努力，根据《刑法》的反贩运条款调查和起诉人口贩运者，如果被定罪，则根据罪行的严重性处以适当的徒刑(美利坚合众国)；
- 137.170 继续努力打击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包括贩运妇女和儿童(乌兹别克斯坦)；
- 137.171 考虑通过一项专门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阿尔巴尼亚)；
- 137.172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受害者的权利以及移民的权利(尼日利亚)；
- 137.173 确保贩运案件得到有效调查，犯罪人受到适当惩罚(阿塞拜疆)；
- 137.174 改善法律和政策框架，确保为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案件得到有效调查，犯罪人受到起诉和适当惩罚(巴西)；
- 137.175 从根本原因出发，采取有力措施消除人口贩运现象，特别是贩运未成年人现象(中国)；
- 137.176 消除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确保彻底调查贩运案件，并据此起诉犯罪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7.177 通过加强打击贩运者，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性剥削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吉布提)；
- 137.178 加强行动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受害者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厄瓜多尔)；
- 137.179 继续采取旨在防止人口贩运和援助受害者的措施(格鲁吉亚)；
- 137.180 确保贩运人口案件得到有效调查，犯罪人受到起诉和应有的惩罚，并加强在贩运受害者援助服务和证人保护方案中使用顾及性别平等的方式(巴拿马)；

- 137.181 加强措施，防止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7.182 调查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案件(伊拉克)；
- 137.183 确保贩运人口罪得到适当调查和起诉，并向移民工作人员、安全部队、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培训、资源和工具(以色列)；
- 137.184 确保人口贩运案件得到有效调查，犯罪人受到起诉和适当惩罚(约旦)；
- 137.185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性剥削行为，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黎巴嫩)；
- 137.186 促进支持家庭的特殊政策，因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和自然单位(埃及)；
- 137.187 确保成功实施新启动的养老金改革(乌克兰)；
- 137.188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实施基于人权的精神卫生政策，并提供基于社区的精神卫生服务，这也可以应对高自杀率问题(葡萄牙)；
- 137.189 制定和实施公共卫生发展计划，以保持和改善人民的健康，延长预期寿命，减少过早患病，降低死亡率，减少不同人口群体之间的医疗不平等(土库曼斯坦)；
- 137.190 通过一项国家精神卫生政策，解决精神卫生问题高发的根本原因(科特迪瓦)；
- 137.191 制定有预算拨款的计划，保证获得初级保健，消除现有的获取障碍(古巴)；
- 137.192 进一步制定心理卫生政策，特别是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政策(塞浦路斯)；
- 137.193 进一步承认卫生工作者和必要工作人员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捍卫人权的作用，并继续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开展工作，为这些工作者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印度尼西亚)；
- 137.194 在国家战略规划框架内，支持社会服务并提供医疗保健，特别是向社会中最弱势的人群提供医疗保健(利比亚)；
- 137.195 继续支持为儿童提供长期照料者(毛里求斯)；
- 137.196 停止主要针对俄罗斯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进行语言检查的“惩罚性行动”(俄罗斯联邦)；
- 137.197 确保在俄罗斯语学校学习的儿童平等获得教育和就业(俄罗斯联邦)；
- 137.198 努力确保属于语言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儿童和残疾儿童有充分的受教育机会，并鼓励在幼儿园中接收非爱沙尼亚语儿童(塞尔维亚)；
- 137.199 继续努力创造有利的环境，为女学生提供平等进入所有教育专业的机会(巴勒斯坦国)；
- 137.200 继续改善职业教育和培训方案(东帝汶)；

- 137.201 采取行动，确保有特殊需求的男童和女童在完成基础教育之前不会辍学(古巴)；
- 137.202 保障受教育的平等机会，包括残疾儿童和属于语言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儿童(厄瓜多尔)；
- 137.20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儿童和学生在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获得优质教育(利比亚)；
- 137.204 加强措施消除辍学现象(卢森堡)；
- 137.205 确保属于语言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有充分的受教育机会(马来西亚)；
- 137.206 考虑实施降低辍学率的方案，保证语言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儿童能平等地接受教育(秘鲁)；
- 137.207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行为，包括调查举报案件，适当惩罚犯罪人，并向幸存者提供保护以及法律、财政和心理支持(葡萄牙)；
- 137.208 采取更多必要法律措施，减少暴力侵害妇女的罪行，并加强对受害者的法律援助(沙特阿拉伯)；
- 137.209 在四年期《性别平等方案》(2019-2022 年、2020-2023 年)和《家庭暴力行动计划》(2019-2023 年)备忘录的背景下，为执法人员和其他相关公职人员的培训分配充足的资源，以确保这些方案和计划得到充分和有效的实施(新加坡)；
- 137.210 颁布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特别法律，并修订《刑法》，将性骚扰定为犯罪，并扩展“强奸”的定义(西班牙)；
- 137.211 通过继续对执法和司法官员进行培训，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加强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的机制(圭亚那)；
- 137.212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7.213 继续开展宣传运动，打击家庭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墨西哥)；
- 137.214 通过一项全面的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阿根廷)；
- 137.215 确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得到有效调查和起诉(布基纳法索)；
- 137.216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向执法机关举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确保举报妇女的安全(丹麦)；
- 137.217 确保妇女在正规就业部门中的平等权利和机会，消除职业隔离，实现劳动力市场的实质性平等(巴勒斯坦国)；
- 137.218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农村妇女、老年妇女和边缘化妇女能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东帝汶)；
- 137.219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权利和促进性别平等(突尼斯)；

- 137.220 加大努力促进性别平等，打击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修订法律，确保对强奸的定义包括任何未经同意的性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137.221 加大努力打击性暴力，消除举报家庭暴力的障碍，包括全面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澳大利亚)；
- 137.222 通过一项旨在提高各级妇女地位的全面国家战略(巴林)；
- 137.223 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切实参与下，加强努力，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纳入所有与残疾有关的法律和政策的主流(保加利亚)；
- 137.224 扩大近期处理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问题的努力，以涵盖女童的权利和利益，包括通过提高同意性行为的法定年龄(加拿大)；
- 137.225 采取有效措施结束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修订《刑法》，以审查对强奸的定义(捷克)；
- 137.226 加紧努力增加议会和其他决策职位中的妇女人数(埃塞俄比亚)；
- 137.227 进一步努力预防和解决家庭暴力(格鲁吉亚)；
- 137.228 通过在中央和市政一级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现有机制，并加大努力落实同工同酬的权利(圭亚那)；
- 137.229 继续执行措施，弥合性别工资差距，消除工作中的歧视(印度)；
- 137.230 继续努力消除性别暴力，促进性别平等，包括采取措施缩小性别工资差距(意大利)；
- 137.231 继续努力缩小性别工资差距(拉脱维亚)；
- 137.232 制定和执行缩小性别工资差距的具体措施(立陶宛)；
- 137.233 制定措施缩小男女薪酬差距(毛里求斯)；
- 137.234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缩小性别薪酬差距(尼泊尔)；
- 137.235 研究性别薪酬差距的根本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性别薪酬差距(奥地利)；
- 137.236 消除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隔离和性别工资差距(巴林)；
- 137.237 加紧努力解决性别薪酬差距的根本原因并弥合差距(比利时)；
- 137.238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做法，包括性别暴力(印度)；
- 137.239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处理家庭暴力现象，增强妇女权能并使其融入经济生活(利比亚)；
- 137.240 加大努力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同时通过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专门法律(黑山)；
- 137.241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加强儿童保护制度，特别强调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罗马尼亚)；
- 137.242 继续加强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在社区和学校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为此类虐待行为提供有效的举报渠道(新加坡)；

137.243 加强措施，处理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包括通过改善发现机制和加强对受害者的支助服务(菲律宾)；

137.244 继续改善跨部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所有活动的协调(斯洛伐克)；

137.245 加大决心，消除残疾儿童在学校和保健服务中遇到的实体障碍，并防止心理残疾儿童与少年犯和有行为问题的儿童一起被关进少年管教所(西班牙)；

137.246 建立必要的安排，解决与对儿童的性剥削罪行有关的调查和问责机制的薄弱环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7.247 修订《向外国人提供国际保护法》，以禁止出于与移民相关的目的拘留儿童，并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在国家儿童保育主管机构当局职权范围内探索替代照料选择(乌拉圭)；

137.248 确保为所有残疾儿童提供适当支助、全纳优质教育和社会保护制度，特别关注他们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需求(保加利亚)；

137.249 加倍努力防止青少年自杀(科特迪瓦)；

137.250 加强努力防止青少年自杀(波兰)；

137.251 扩大法律措施，将对男童和女童的所有性剥削行为定为犯罪(古巴)；

137.252 考虑修订国家法律，消除童婚(埃及)；

137.253 继续采取渐进步骤，彻底废除和消除童婚，包括审查法律或政策中可能存在的任何含糊或不确定之处(斐济)；

137.254 加强预防措施，打击学校中的欺凌行为和身心暴力，并提高学校处理欺凌、戏弄和骚扰问题的能力，这些问题是儿童包括青年中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身心健康的主要障碍(芬兰)；

137.255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贩运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印度尼西亚)；

137.256 制定一项全面的儿童政策，涉及《儿童权利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7.257 加强措施，防止学校中一切形式的欺凌和骚扰(日本)；

137.258 在爱沙尼亚保护儿童权利，以关爱儿童的方式提高对可供儿童行使申诉权的个人申诉机制的认识(马尔代夫)；

137.259 终止在使用母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在法院起诉此类案件(俄罗斯联邦)；

137.260 继续推进在融合少数民族和族裔以及增强社区凝聚力方面取得的进展(突尼斯)；

137.261 继续努力在所有部门消除对少数群体的歧视，特别是在就业和参与决策职位方面(印度尼西亚)；

137.262 付出更多努力融合族裔少数群体，特别是开始制定 2021-2030 年建设团结社会的国家计划(黎巴嫩)；

137.263 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并通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便利他们使用公共、卫生和教育设施，提高他们融入社会的程度(苏丹)；

137.264 应对与不遵守无障碍要求相关的挑战(埃塞俄比亚)；

137.265 确保提供全纳教育，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保健服务，进入保健设施(以色列)；

137.266 简化“非公民”的入籍程序，以确保他们享有全部人权，包括保障他们的选举权(俄罗斯联邦)；

137.267 考虑参加寻求庇护者的重新安置和搬迁方案，并采取必要措施结束对他们非法越境的惩罚(苏丹)；

137.268 继续努力为移民和其他弱势群体提供更好的医疗、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尼日尔)；

137.269 通过参与难民重新安置和搬迁方案，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寻求庇护者(塞浦路斯)；

137.270 改善寻求庇护者接待中心的生活条件(伊拉克)；

137.271 继续在实施国家融合计划方面取得进展，解决与无国籍人有关的问题(突尼斯)；

137.272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9 年的建议，加倍努力防止和减少无国籍情况，包括通过一个无国籍身份确定程序，保证系统性地识别无国籍人并对他们进行保护，并为“公民身份未确定”者的归化提供便利，优先考虑居住在该国的所有儿童的国籍权(乌拉圭)；

137.273 通过消除剩余的障碍，加快获得爱沙尼亚公民身份的程序，例如将无国籍人的法律定义纳入国内法，(爱尔兰)；

137.274 继续努力减少和防止无国籍状态，包括考虑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意大利)。

13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Estonia was headed by H.E. Ms. Eva-Maria Liimets,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Jonatan VSEVIOV,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 H.E. Ms. Katrin SAARSALU-LAYACH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Estonia in Geneva;
- Ms. Minna-Liina LIND, Ambassador at Large for Human Rights and Migr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Kristjan PRIKK,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Defence;
- Ms. Heddi LUTTERUS,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Legislative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Markus KÄRNER,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Criminal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Rait KUUSE,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on Social Policy,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Mr. Veiko KOMMUSAAR, Undersecretary for Internal Security, Migration and Public Orde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s. Anu RANNAVESKI, Head of Defence Servic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Defence;
- Mr. Kalmar KURS, Head of Foreign Rel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 Ms. Anne-Ly REIMAA, Hea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 Integration Issues, Ministry of Culture;
- Ms. Mall SAUL, Adviser, Cultural Diversi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 Mr. Silver TAMMIK, Director of EU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 Ms. Tatjana KIILO, Head of Analysi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 Mr. Agris KOPPEL, Head of Health System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Ms. Heli LAARMANN, Head of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Ms. Mai HION, Counsellor,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Pille KESLER, Desk Officer,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Politic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Rein OIDEKIVI, Counsellor, Division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Politic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Triinu KALLA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Estonia in Geneva.